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及交換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raco Investment Limited(「**Araco**」)通知，Araco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將向Araco提供金額為36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且於提供貸款前，Araco會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Araco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有權在貸款使用日期後至最後交換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當天或之前的任何時候，以每股1.2港元的交換價(可予調整)以未償還貸款金額全數交換抵押股份(「**交換權**」)，而交換權可以一次性行使。如果貸款人在最後交換日期之前未行使交換權，Araco應在最後交換日期全額償還貸款以及融資文件(包括融資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Araco由宣瑞國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間接全資持有。於本公告日期，Araco持有515,696,16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25%，而抵押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23%。

上述股份抵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述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王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

\* 僅供識別